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抗字第1905號

03 抗 告 人 張 廣

04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
05 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
06 第216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抗告駁回。

09 理 由

10 一、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11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為刑事訴訟法第484
12 條所明定。該條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
13 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
14 言。復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
15 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
16 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所犯數罪有
17 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
18 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
19 罪，始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20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廣聲明異議意旨主張其因如原裁定
21 附表一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
22 109年度聲字第1285號裁定（下稱A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
23 有期徒刑16年6月確定，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
24 官以110年觀執更弗字第23號之1執行指揮書執行；另因如原
25 裁定附表二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原審法
26 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438號裁定（下稱B裁定）定其應執行之
27 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嗣經該執行檢察官以112年執更

01 廉字第1186號執行指揮書執行在案。抗告人請求執行檢察官
02 將原裁定附表一、二所示販賣毒品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然經
03 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以北檢廉113執聲他1314字
04 第1139058577號函否准抗告人之請求，且其先執行B裁定所
05 定應執行刑，當屬執行指揮不當之違法云云。惟A、B裁定內
06 各罪之一部或全部，均無經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由法院撤
07 銷改判之情事，亦無因赦免、減刑、更定其刑等致裁判定刑
08 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
09 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之情形，
10 即受上揭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不得就上述已經
11 確定裁判之罪，任意割裂再改聲請定執行刑，檢察官自無再
12 重新聲請定刑之必要。且聲明異議意旨並未主張對抗告人較
13 為有利之定刑範圍，而原裁定附表二所示之罪均係在其附表
14 一所示之罪首先確定日（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
15 日）後所犯，該附表二所示2罪與該附表一所示5罪，顯不合
16 上開數罪併罰要件，是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開函
17 文，以不符刑法第50條第1項數罪併罰須裁判確定前所犯之
18 要件為由，否准抗告人之請求，難認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
19 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至於檢察官為執行B裁定所定
20 應執行刑，核發112年執更廉字第1186號執行指揮書，將109
21 年執緝弗字第388號、112年執廉字第484號原執行指揮書予
22 以註銷，並說明刑期起算日為109年3月20日，亦未損及抗告
23 人之權益，難認有何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因
24 而駁回抗告人對於檢察官執行之異議聲明，經核於法尚屬無
25 違。抗告意旨猶以檢察官先執行B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對抗
26 告人較為不利云云，任意指摘原裁定不當，自難認其抗告為
27 有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31 法 官 何信慶

01 法官 江翠萍

02 法官 張永宏

03 法官 林海祥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邱鈺婷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